

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(昌)地征预[2026]6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(2016年—2035年)》《昌平分区规划(国土空间规划)(2017年—2035年)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昌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等

位置：昌平区马池口镇土楼村

范围：东至土楼村，西至土楼村，南至土楼村，北至水南路

权属：马池口镇土楼村

用途：科研用地、防护绿地、道路用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项目建设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由项目主体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2026年4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7日止在马池口镇政府、土楼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2日